

ICS 65. 020. 20

B 05

备案号: 60655-2019

DB21

辽 宁 省 地 方 标 准

DB21/T 2932—2018

林下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Identification and grade quality standards of Ginseng under forest

DB21

2018 - 02 - 09 发布

2018 - 03 - 09 实施

辽宁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依照 GB/T 1.1 起草。

本标准由辽宁省农村经济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辽宁省食品检验检测院（辽宁省药物研究院），辽宁省果蚕管理总站，辽宁省参茸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北京同仁堂健康药业（辽宁）有限公司，辽宁人参协会，辽宁万嘉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辽宁省本溪市桓仁满族自治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桓仁满族自治县野山参研究院。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王辉，董英杰，田景鑫，宋国柱，孙忠勃。

本标准参加起草人：何真，原秉毅，孙业峰，艾莉，刘立凤，张毅，张艳莲，韩亚男，王娜，孙本昌。



# 林下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林下山参的术语和定义，鉴定及分等质量，检验鉴定方法，检验鉴定规则。

本标准适用于林下山参的等级分类和检验鉴定，也适用于林下山参的采收，加工，收购，经营，监管。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标准。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T 18765 野山参鉴定及分等质量

GB/T 22531 野山参人工繁衍护育操作规程

GB/T 31766 野山参加工及储藏技术规范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8765, GB/T 22531, GB/T 31766 所涉及的术语和定义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林下山参 Ginseng under forest

在林下播种自然生态环境中生长 15 年以上的人参，俗称野山参。

#### 3.1.1 鲜林下山参 fresh ginseng under forest

未经烘干或晒干的鲜林下山参。

#### 3.1.2 生晒林下山参 dried Ginseng under forest

鲜林下山参经过刷洗后烘干或晒干的产品。

#### 3.1.3 林下山参粉 the powder of ginseng under forest

将林下山参粉碎至 65 目以上的粉末。

## 4 鉴定及分等质量

### 4.1 基本要求

#### 4.1.1 林下山参年限应为 15 年以上。

#### 4.1.2 不得人为改变林下山参的原有自然性状。

### 4.2 规格要求

#### 4.2.1 鲜林下山参规格应满足 GB/T 18765 表 1 的要求。

4.2.2 生晒林下山参规格应满足 GB/T 18765 表 2 的要求。

#### 4.3 等级要求

4.3.1 鲜林下山参等级应满足表 1 的要求。

表 1 鲜林下山参等级

项目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芦	三节芦，芦碗紧密，芦较长，个别双芦或三芦以上，芽苞完整	两节芦或三节芦，芦碗紧密，个别三芦以上，芽苞完整	一节或两节芦，芦碗较大，芦碗排列扭曲，有残缺，疤痕	断芦，有残缺，疤痕	水锈
芋	枣核芋，芋重量不得超过主体 50%，不跑浆	枣核芋，蒜瓣芋或毛毛芋，芋重量不得超过主体 50%，不跑浆	有毛毛芋，顺长芋或芋变，芋大，有疤痕	断芋，有残缺，疤痕	水锈
体	灵体，疙瘩体，黄褐色或淡黄色，紧皮细腻，有光泽，腿分档自然，不跑浆，无疤痕	顺体，过梁体，黄褐色或淡黄色，紧皮细腻，有光泽，腿分档自然，不跑浆，无疤痕	顺体，紧体，横体，黄褐色或白色，皮较松，体小，芋变，有疤痕	断体，有残缺，疤痕	水锈
纹	主体上部环纹细而深，紧皮细纹	主体上部环纹明显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须	细而长，柔韧不脆，疏而不乱，珍珠点明显，主须完整，芋须下伸	须细长，柔韧不脆，主须完整，芋须下伸	须有长有短，柔韧不脆，有残缺	断须，有残缺	水锈

4.3.2 生晒林下山参等级应满足表 2 的要求。

表 2 生晒林下山参等级

项目	特等	一等	二等	三等	四等
芦	三节芦，芦碗紧密，芦较长，个别双芦或三芦以上	二节芦或三节芦，芦碗较大，紧密，个别三芦以上	二节芦，缩脖芦，芦碗较粗大，芦碗排列扭曲，有残缺，疤痕	断芦，有残缺，疤痕	水锈

节	枣核节，芎重量不得超过主体50%，不抽沟，色正有光泽	枣核节，蒜瓣节，毛毛节或顺长节，芎重量不得超过主体50%，不抽沟，色正有光泽	芎大或无芎，有残缺，疤痕	断芎，有残缺，疤痕	水锈
体	灵体，疙瘩体，色正有光泽，黄褐色或淡黄白色，腿分档自然，不抽沟，无疤痕，不泡体	顺体，过梁体，色正有光泽，黄褐色或淡黄白色，腿分档自然，不抽沟，不泡体	顺体，笨体，横体，黄褐色或黄白色，皮较松，抽沟，体小，芎变，有疤痕	断体，有残缺，疤痕	水锈
纹	主体上部环纹细而深，紧皮细纹	主体上部环纹明显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主体上部的环纹不全，断纹或纹较少
须	细而长，疏而不乱，柔韧不脆，有珍珠点，主须完整，节须下伸。	须细长，疏而不乱，柔韧不脆，主须完整，芎须下伸	须而长，柔韧不脆，有残缺	断须，有残缺	水锈

#### 4.4 林下山参，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质量要求

##### 4.4.1 原料要求

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加工前，应符合表2的规定，其用于加工的林下山参需要具有资质单位鉴定，并留样。

##### 4.4.2 理化指标

林下山参，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理化指标应满足表3的要求。

表3 林下山参，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理化指标

序号	项 目		指 标
1	水分 (%)		≤8.00
2	灰分 (%)	总灰分	≤5.00
		酸性不溶灰分	≤1.00
3	人参皂苷 (%)	Rb <sub>1</sub>	≥0.41
		Re+Rg <sub>1</sub>	≥0.61
4	人参总皂苷 (%)		≥4.50

注：鲜林下山参的上述指标以干燥品计算。

#### 4.4.3 卫生指标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GB 2763等规定执行。

### 5 检验鉴定方法

#### 5.1 基本要求

##### 5.1.1 检验鉴定条件

将产品放置白瓷盘中，用目力在适当的光线下观察。

##### 5.1.2 林下山参外观鉴定按照表1，表2执行。

##### 5.1.3 林下山参年限鉴定

根据林下山参芦碗个数和圆芦上的芦碗痕迹点及皮色老嫩鉴定林下山参年限。

##### 5.1.4 体内异物的检验

可用金属探测设备或X光机进行检测。

#### 5.2 规格

用天平检验。

#### 5.3 理化指标检查

##### 5.3.1 水分

按GB/T 18765水分测定法测定。

##### 5.3.2 灰分

###### 5.3.2.1 总灰分

按GB/T 18765总灰分测定法测定。

###### 5.3.2.2 酸不溶性灰分

按GB/T 18765酸不溶性灰分测定法测定。

##### 5.3.3 人参皂苷 R<sub>b1</sub>、R<sub>e</sub>+R<sub>g1</sub>含量测定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2015年版（一部）人参“含量测定”项规定的方法测定。

##### 5.3.4 人参总皂苷含量测定

按GB/T 18765附录B“野山参总皂苷含量的测定方法”测定。

### 6 检验鉴定规则

#### 6.1 总则

林下山参鉴定以外观鉴定为判定合格的标准，必要时进行理化指标的检验；林下山参粉，

林下山参片加工销售前，应经具有资质单位进行感官鉴定，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监督投料，留样，同时进行理化指标检验。

## 6.2 抽样和数量

感官鉴定逐支进行。作为原料用林下山参进行理化，卫生指标检验时，每一批产品按随机方法抽取样品，每次取样量不得少于 50g。

## 6.3 出厂检验

6.3.1 林下山参感官鉴定为出厂检验，如需要时，可要求质量鉴定部门进行外观鉴定。外观鉴定尚不能满足需求时，可要求质量鉴定部门进行理化指标检验。

6.3.2 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产品的检验为出厂检验，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原料应符合表 2 的规定，并进行理化指标检验，应随机抽样。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3 的要求。

## 6.4 判定规则

6.4.1 林下山参不符合 4.1.1，4.1.2，4.2，4.3 规定的，判定为不合格。

6.4.2 林下山参粉，林下山参片的理化指标有一项不合格时，再从该产品中加倍采样重新复检，如全部合格时可判定产品合格，仍有一项不合格时，可判定该产品为不合格产品。

